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方 妍 文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劉 淑 慧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0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建裕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	未記載	344,750元	YP0000000	108年1月7日